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憲法法庭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製	表 號	91010-09-11-00

憲法法庭受理案件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之情形

(一)依性質類別分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		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				單位：件
性質類別	受理件數	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選任辯護人件數				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件數
		一方		雙方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		
		合計	聲請人	相對人		
總計	115	71	71			44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36	17	17			19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
立法委員	6					6
法院						
人民	30	17	17			13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	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		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
其他案件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以前收案案件	79	54	54			25

說明：1.本表受理案件係指終結情形為判決、併案及實體裁定之案件；選任辯護人僅限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之被彈劾人。

2.本表相對人係指機關爭議案件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相對人，不含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具對審性質之擬制相對人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 編製

